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東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0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東翰於民國112年7月13日16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駛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不得併排停車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於該處違規併排停車（車頭朝北），適有告訴人柯志賢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五甲一路慢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見狀向左閃避被告蔡東翰車輛時，亦疏未注意變換車道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貿然偏左行駛，而與吳國村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柯志賢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手挫擦傷6x3公分、左手肘挫擦傷11x3公分、左腹挫擦傷10x7公分、左膝挫擦傷2x2公分、左足挫擦傷6x3公分瘀腫、左尺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而法院為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307條所明定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

01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
02 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與被告於本院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因
03 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及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
04 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
05 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都韻荃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6 書記官 史華齡